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衛生局各科室	一、有關機關函市府查辦、查詢公共衛生業務或人民陳情事項之答復	一、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來函查辦、查詢事項之答復。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長信箱人民陳情事項之答復。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有關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定案件之處置	一、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菸害防制法裁處金額1萬元(含)以下之處分交由第三層核定。 二、菸害防制法未成年戒菸教育處分交由第四層核定。
		二、違規案件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審核	核定				
	三、民、刑事訴訟相關事項	一、民事案件之起訴、答辯、訴訟代理人委任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刑案之告發及移送、依通知到庭當證人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行政救濟	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及代理人委任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違規案件之稽查作業。	核定					
		二、未涉違規案件之處理。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管理	一、衛生所空間先期規劃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收費標準之擬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聘用人員規劃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傳染病防治	一、重大防疫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傳染病緊急處置措施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一、醫事管理	一、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制(修)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醫院設立擴充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護理機構設置、擴充、遷移新址許可及開業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緊急救護	一、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專家、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之召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制(修)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立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理科	一、藥政管理	一、藥師懲戒委員會之設置及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藥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及處分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食品衛生管理	涉及本府其他局處食品衛生及藥物計畫或措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衛生企劃科	一、綜合規劃	一、議會質詢稿。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立醫院醫療收費標準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立醫院約用人員僱用管理要點。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管制考核	監察院調查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衛生局 心理衛生科	一、心理及精神衛生業務	一、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設置、擴充、遷移新址許可及開業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設置及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自殺防治方案及策略之擬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及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府精神疾病防治方案及策略之擬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制(修)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擴充、遷移新址許可及開業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精神醫療與復健資源之規劃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含強制社區治療機構)與專科醫師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業務工作計畫之規劃訂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一、諮詢委員會議之要點修正及諮詢人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諮詢委員會議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作計畫之規劃研擬。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秘書室	財物管理	不動產之贈與、撥用、徵收、報拆等處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人事室	臨時人員管理	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臨時人員申請退休金請示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